

张店区畜牧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淄博市张店区畜牧事业服务中心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畜牧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市实验中学西邻世源大厦 13 楼;邮编:255000;电话:0533-2270301;电子邮箱:zdqxm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畜牧事业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张店区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建立公正、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使信息公开工作跃上新台阶。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 条。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主要类别有:履职依据、机构职能、领导信息、规划计划、会议公开、建议提案、财政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业务动态等。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2020 年我局受理的申请数量：0 件

2. 对申请的办理情况：已答复件数：0 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成立以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规范公开目录和形式，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

（四）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将信息公开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切实做好各部门日常的政务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的准确性。

（五）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及时公开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代表。从走访或电话沟通的情况看，代表委员满意率为 100%。政协提案在办理完成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进行公开。2020 年未收到人大建议。

（六）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拟公开的信息由拟办单位（科室）核稿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再提交办公室汇

总逐条审查提出意见，报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审定，符合公开条件的信息，由专人在网站上发布。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重点公开财政预决算、机构职能和畜牧服务动态等领域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公开各项工作开展、推进、落实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二) 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培训，积极参加各种政务公开相关培训，组织人员参加报社等媒体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